

智慧城市建设与城市转型发展研究

盛广耀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732)

摘要:作为城市创新发展的新模式,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改进城市治理手段、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带动城市经济发展,是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途径。中国智慧城市的建设是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推动下进行的,在推进路径上注重发挥试点城市的典型示范作用。总体上看,智慧城市建设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建设过程中存在着基础领域建设薄弱、体制机制创新不足、信息资源整合困难、资金投入不足、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以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推动城市转型发展,应构建统筹规范、协调有力的推进机制,加强基础领域建设,完善智慧化支撑体系,创新城市治理模式,突出民生服务应用,大力发展智慧产业,加速经济转型升级。

关键词:智慧城市 城市转型 创新发展

中图分类号:F2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088(2017)06-0019-08

DOI:10.15993/j.cnki.cn35-1198/c.2017.06.004

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创新城市发展模式。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城市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同时,城市发展也存在着诸多的问题和挑战,如城市管理方式落后、城市风险管理应对不足、交通系统低效而拥堵严重、资源消耗过度、生态环境恶化等。面对城市发展中的这些问题,迫切需要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探索城镇化发展的新路径和模式。《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城镇化必须进入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在新的发展时期,推进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实现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加大城市病防治力度,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城市”。而推进新型城镇化,不仅需要先进的发展理念,而且需要应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创新城市发展和管理方式。在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城市发展所遇到的诸多问题和困境,利用传统的技术和管理手段已难以有效解决。智慧城市的提出和兴起,为新型城镇化提供了一种具体的城市发展模式,也为城市发展的转型升级提出了现实的路径和目标。

一、智慧城市 城市转型发展的创新模式

收稿日期:2017-03-12

基金项目:本文为201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基地项目“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盛广耀(1969-),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城市与区域

智慧城市的提出是在新技术革命的背景下,世界城市发展史上又一次革命性的探索,为城市的创新发展指出了一条可行的路径。自2008年IBM提出“智慧城市”的概念以来,智慧城市的建设理念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并逐步应用到城市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各个领域。作为城市创新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模式,智慧城市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到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服务各方面,有利于解决城市发展中的难题和关键问题,对于解决“城市病”、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推动城市转型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1.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城市运行质量。智慧城市本质上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好地优化配置城市中的各种资源,实现城市运行效率和质量的提升。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膨胀,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城市发展越来越受到空间、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短缺的约束,同时城市管理的复杂性成倍增加,传统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式已难以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智慧城市的建设,通过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技术,可以对城市各方面的信息进行实时的获取、整合和分析,全面感知城市方方面面的运行状况,可以通过构建协同共享的城市信息平台,对信息进行智能化处理,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提供决策依据和手段;可以通过信息资源的开放利用,拓展资源有效配置的社会化、市场化途径。智慧城市对城市运行各要素信息的实时感知、协同共享和开放利用,改变了资源配置的方式,有助于优化城市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而提升城市运行的质量。

2.有利于改进城市治理手段,提升政府管理效能。当前城市发展所面临的各种难题和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与落后的城市管理有关。传统的城市管理方式简单粗放、效率低下,已经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现实需求,无法有效解决各种日益严重的“城市病”。通过智慧城市的建设,可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城市管理手段,实现精细化、网格化管理,全方位提升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能力,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的效率。智慧管理是对城市管理模式的创新,有助于形成与城市现代化相适应的综合管理体系。在智慧化的城市管理模式下,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过程有机融合,可以大幅提高政府部门信息获取、问题处置的效率,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性,从而提升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精准化水平。智慧城市要求各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协同联动,通过建设统一的城市管理平台,打破部门分割所造成的政府行政效能的低下。这种管理模式更有利于政府部门与市民之间的交互反馈,提高城市管理的公众参与水平,市民可以及时便捷地获得服务信息、反馈意见、提出需求,并且监督政府部门的工作效能,政府部门可以据此实施更加精准的管理和服务,从而实现市民与管理部門的良性互动。

3.有利于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城市生活品质。智慧城市建设的落脚点在于服务,能否为城市居民提供更好服务是检验智慧城市建设成效的核心指标。^[2]国家八部委在《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也强调,智慧城市要突出“为民、便民、惠民”的建设理念。以应用为导向的智慧城市建设,重视城市民生服务领域的智慧化应用,有助于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智慧城市建设将推动城市公共服务方式的创新,在教育、医疗、就业、养老、交通出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社区服务等领域,建立便捷化、普惠化的公共服务体系,从而为城市居民提供广覆盖、多层次、差异化、高质量的公共服务。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开放社会服务信息,将推动信息技术应用与商业模式创新的结合,发挥市场机制对智慧应用的促进作用,吸引各类企业向公众提供商业化的社会服务,针对不同群体深度挖掘和精准提供差异化的服务需求。总之,智慧城市的建设将创造更加便捷、宜居的城市生活环境,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品质。

4.有利于带动城市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智慧城市建设涉及城市发展的方方面面,能够带动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创新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转型升级。智慧城市的细分领域

众多,上下游产业链的市场规模巨大,市场空间广阔。以智慧城市建设为载体,在感知、网络层面可以推动传感技术、物联网、云计算、网络信息传输等相关设备制造业,以及软件、管理系统、信息平台等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促进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技术产业的发展,提高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业的规模。在应用层面,智慧应用将开拓更加广大的市场空间,推动信息技术与各行各业的深度融合,催生出智能制造、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电网、智慧旅游、智慧建筑、智慧农业等新的产业业态和商业模式,促进产业链扩展和升级,刺激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智慧城市的建设,为各类产业的发展拓展了新的空间,将推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

二、中国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进展

在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已被纳入到城镇化和城市发展的战略规划中。2014年出台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2016年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均提出“推进智慧城市”的发展目标和思路。各级地方政府也纷纷提出智慧城市的建设愿景和目标,不少地方出台了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文件,或者编制了智慧城市建设的专项规划。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100%的副省级以上城市、89%的地级及以上城市、47%的县级及以上城市提出了建设智慧城市的方案。^[3]

为顺应智慧城市建设的需要,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以推动全国智慧城市的建设。目前国家推进智慧城市的建设工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一是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的国家试点工作。智慧城市建设在世界各国均处于探索阶段,并无成熟的经验和模式。在此背景下,国家试图通过智慧城市的试点建设,积累更多的实践经验,探索适合中国实际和各地发展特色的建设模式,形成可行的技术路径,由点到面逐步在全国推广。2012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启动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发布《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印发《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的政策文件。2013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90个城市(区、县、镇)为创建国家智慧城市第一批试点。2013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再度确定103个城市(区、县、镇)为第二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2015年4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科技部确定84个城市(区、县、镇)为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以及13个城市(区、县)为扩大范围试点,同时确定41个项目为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专项试点。目前,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已达290个。“十三五”期间国家发改委还将与中央网信办、智慧城市部际协调工作组共同推出100个新型智慧城市试点。

二是出台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着手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标准体系建设。为更好地推进智慧城市的建设工作,2014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智慧城市建设的的主要目标和具体要求提出了纲领性的指导意见。2015年10月,国家标准委、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及应用实施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17年完成7个大类20项急需标准的制订工作,到2020年累计完成50项左右的标准;同时,到2018年初步建立我国智慧城市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到2020年实现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的全面实施和应用。

三是在城市发展的各领域开展相关智慧化建设。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也在不同方面推动城市相关领域的智慧化建设。

在基础建设方面 (1)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指出要“推动城市管理信息共享,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试点示范,引导智慧城市健康建设”。(2)2012年12月,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发布《关于开展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太原、广州等9个城市列入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的全国试点工作;2013年3月,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印发《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试点技术指南》,探索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的建设模式、共享模式和服务模式,为智慧城市健康建设提供基础支撑。(3)2013年2月,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应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城市”。(4)2013年10月,科技部、国家标准委发布《关于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确定南京、无锡等20个城市为国家“智慧城市”技术和标准试点示范城市。

在惠民服务和智慧政务方面 2013年8月,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也对“加快智慧城市健康建设”提出了具体意见,包括“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智慧城市健康建设”等。2014年1月,国家12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旨在增强民生领域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均等普惠水平,并提出信息惠民国家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此后深圳市等80个城市确定为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2016年9月,国务院再次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力促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建设。

在智慧社区建设方面 2014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印发了《智慧社区建设指南(试行)》,为中国智慧社区的健康建设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和评价标准。在此指南中,智慧社区的健康建设内容和评价体系涉及保障体系、基础设施与建筑环境、社区治理与公共服务、小区管理、便民服务和主题社区等六个领域,包括6个一级指标、23个二级指标、87个三级指标。

在智慧旅游建设方面 2012年5月,国家旅游局为积极引导和推动全国智慧旅游健康发展,确定北京市、武汉市、成都市等18个城市为“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城市”。2015年1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智慧旅游健康发展的原则、目标和任务提出了具有要求。2015年9月,国家旅游局又在《关于实施“旅游+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通知》中,提出包括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乡村、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等与智慧旅游相关的10项行动计划。

在智慧交通建设方面 2015年6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分步骤、分阶段推进不同类型城市开展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计划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37个示范城市的示范工程建设任务。2016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 促进智能交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力促交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推动交通智能化健康发展。

在智慧医疗建设方面 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发展智慧健康医疗服务提出具体要求。

三、智慧城市健康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以智慧城市国家试点市(县、区)为龙头,全国各地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健康建设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从整体来看,全国智慧城市的健康建设还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在智慧城市健康建设的过程中,

还普遍存在着对智慧城市建设路径认识不清、基础领域建设薄弱、体制机制创新不足、信息资源整合困难、资金投入不足、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影响和制约着智慧城市建设的持续健康推进。

1.智慧城市基础领域建设相对薄弱。信息化基础设施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石和必要条件。全国信息化基础设施虽基本具备了一定的条件,但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仍较为薄弱,且各地之间差异较大。智慧城市基础领域建设的不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智慧城市建设的整体推进。一是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光纤改造与全覆盖工程、无线网络全覆盖工程尚在进行之中,城市宽带接入能力难以满足发展的需求;二是信息化在社会经济各领域的融合度较低,多数城市的交通、电网、环保、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并未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政务网络建设水平不高,难以满足智慧城市建设的需要;三是城市基础数据库和数据中心的建设刚刚开始,除部分城市初步搭建完成外,多数城市尚处于规划设计或建设过程中。从全国整体看,基础领域建设的不足制约了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

2.智慧城市建设的体制机制创新不足。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具体工作涉及到各个部门,需要实现跨部门的统筹协调和协同创新。但在现行的城市管理体制下,各部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各自为政,有着各自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部门之间管理体制和数据资源封闭,缺乏横向的资源整合和综合协调机制。对于智慧城市的建设而言,传统的以某一业务部门牵头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的力度不足,缺乏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组织能力,难以打破封闭的行政体制对智慧城市建设的障碍。智慧城市建设不仅在于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更重要的是体制机制的创新。否则,将无法建立跨部门合作共享机制,实现智慧城市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

3.信息资源整合缺乏标准法规的支持。数据资源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关键要素,信息整合是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内容。^[4]当前智慧城市建设的难点在于如何改变数据封闭与信息孤岛的问题,实现数据资源的有效利用。由于部门管理体制的限制,过去政府各部门推进了一系列的信息化建设,对于数据资源主要是纵向的“条条管理”,各自形成了封闭的信息系统,满足部门内部的业务需要,由此造成信息孤岛问题突出。而且,各部门在基础信息方面存在标准不一、重复采集、同步性差以至数据不一致的问题,缺乏横向的有效关联和共享。由于缺乏数据融合和整合性利用,难以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跨部门、跨系统的综合信息。尽管各地在智慧城市建设中,明确表示要打破部门利益和数据垄断,实现跨部门、跨系统、跨行业的共享协同,但如何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在国家层面上还缺乏制度法规的保障。在技术层面上,相应的标准规范建设滞后,各部门系统之间没有统一技术和数据标准,给各系统的对接造成很大的困难,而各地各自为政的分散建设,也没有发挥信息系统及其应用的规模效益,未来势必会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4.建设资金短缺且缺乏持续性投入。智慧城市建设涉及领域众多,所需资金投入巨大。首先,政府需要投入大量的地方财政资金,用于基础性建设和民生服务的应用。无论是采取何种建设运营的商业模式,政府持续的资金投入都是不可避免的。调查表明,凡是建设成效明显的城市,地方财政投入的支持力度都很大。而全国多数地方政府财力有限,目前的资金投入与其各自所做的智慧城市建设规划之间存在很大的缺口。尽管初期一些城市建设热情很高,给予了较大的资金支持,但地方财政投入的持续性难以保证。其次,在吸引民间资本投入方面,尽管各地均尝试采用PPP模式,但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盈利模式。特别是在目前智慧城市建设的初期阶段,企业投入多是试探性的,乐于“跑马圈地”而不愿大量投入。未来,能否创新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融资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是关系智慧城市建设成效的关键问题之一。

5.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严重不足。智慧城市建设具有高技术性的特征,所需技术和管理方面

的专业性强,需要大量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作为保障。目前,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匮乏是各地在智慧城市建设中首先遇到的一个现实问题。智慧城市在规划、建设、管理以及运行、维护和服务等各个环节,均缺乏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人才。由于智慧城市建设提出和实施的时间不长,各级部门相关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在数量上严重不足。尽管通过引入社会机构和企业,可以在某些环节和领域部分缓解人才匮乏的压力,但现有政府管理者知识水平的不足,势必会引起规划和决策能力不高、管理能力和经验欠缺等问题,影响到智慧城市建设的有效推进。

四、以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转型发展的思路

在信息化的时代浪潮下,智慧城市的发展趋势不可阻挡。新型城镇化需要新的发展模式,而智慧城市建设是推进城市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促进城市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在新的发展时期,应将智慧城市的建设理念融入到城市发展的各个环节和领域,以更好地推动城市的转型发展。

1. 构建统筹规范、协调有力的推进机制

完善的体制机制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保障。智慧城市建设涉及部门和领域众多,整合性强,需要创新和完善相应的推进机制和管理体制。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进程中,应积极顺应城市智慧化的发展趋势,抓好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理顺和完善管理体制,探索切实可行的投资运营模式。

一是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尚处于探索阶段,智慧城市的整体框架、技术手段、标准规范等尚不明确,需要不断地完善智慧城市的顶层规划与设计,制订相关标准体系,并根据智慧城市发展形势和条件的变化,及时进行更新和调整。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应当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连续性,既要以战略、全局的高度,明确智慧城市的建设理念、战略目标和路径,科学谋划智慧城市建设整体框架;又要以立足实际,明确发展重点,理性安排发展次序,尽快完成急需标准的制订工作,确定跨部门业务协作和资源整合的办法。

二是建立统筹协调的管理机制。目前智慧城市建设存在多头管理、行政壁垒限制、部门协调困难等问题,需要解决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的问题,理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的体制机制。有必要创新智慧城市建设的管理体制,设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和主管部门,形成统一的领导决策机制和高效的协调推进机制。应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标准体系,为建立高效的部门协调、协作机制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发挥示范城市和典型应用的带动效应。智慧城市建设尚无成熟的经验和模式,因此在建设初期,不可能在所有城市和领域全面推进,需要通过试点城市的示范和典型应用的推广,由点到面、循序渐进地推进相关工作。一方面,以问题为导向,突出重点,争取在关键领域取得突破,做好经验总结以带动全国智慧城市的建设。另一方面,以需求为导向,根据不同城市的发展特色和重点,鼓励其在不同领域开展典型应用项目,待取得一定成效后,选择成功的案例作为典型应用示范在全国推广。

四是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智慧城市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单纯依靠政府财政投入难以覆盖方方面面的资金需求,因此必须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多渠道获取资金保障,探索多元化的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对于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力度;对于服务类、收益类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企业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对于产业类项目,制定激励和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在市场化的竞争中发展壮大。

2. 加强基础领域建设,完善智慧化支撑体系

智慧城市建设必须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如果没有高标准的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的城市基础设施、基本的大数据中心和基础数据库、开放共享的信息服务平台等,智慧城市建设将缺乏根基。因此,智慧城市建设应首先加强相关基础领域的建设,为各领域的智慧化应用创造必要的支撑条件。

一是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的高标准建设。大力推进信息网络宽带化,加快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提高城乡家庭平均接入带宽,加快推进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城市公共区域无线网络建设,逐步实现4G移动网络城乡全覆盖,无线局域网基本覆盖城市重要公共场所。

二是加快城市基础数据库、数据中心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城市人口基础数据库、法人基础数据库、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城市资源基础数据库、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宏观经济数据库等公共基础数据库。建设具有海量存储、超强处理分析能力的公共大数据中心。

三是构建统一的城市信息资源体系。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关键环节。应建立促进信息共享的跨部门协调机制,打破各部门信息封闭的状况,完善信息资源管理体制,制定和推行统一的信息技术标准体系,对信息资源整合进行整体规划和统一部署,建设统一的城市信息资源平台,实现跨部门、跨系统的信息共享。

四是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智能化基础设施是智慧城市运行的基础。推动建筑、交通、电网、水务、地下管网、环保设施等智能化改造,发展智能建筑、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务、智能管网、智慧环保等,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行效率。

3. 创新城市治理模式,突出民生服务应用

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创新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方式,构建精细化的社会管理体系和便捷化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最大限度地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和民生服务水平,是检验智慧城市建设成效的关键指标。智慧城市的建设要针对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中的突出问题,以城市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民生服务为重点,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和民生服务应用。

一是创新城市治理的智慧化模式。加强城市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创新应用,改进城市治理手段,提升政府决策和管理能力。大力推进智慧政务项目建设,全面推广政务业务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应用,提升政府部门的行政效率。构建精细化的社会管理体系,建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市场监管信息服务体系、社会信息系统等,形成与智慧城市建设相适应的综合管理体系。创新城市管理的协同治理模式,加强政府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统筹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信息资源整合,建立相互协同、联动处置的管理机制,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的效率。通过大数据技术,获取、整合和分析各类社会信息,及时发现和挖掘城市发展的各种问题和公众需求,实现城市管理的精准化。通过现代信息手段,创新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方式,深入开展政府部门与市民之间的互动反馈,推行更加高效的公众参与、互动式的社会管理模式。

二是创新民生服务的智慧化应用。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探索利用信息技术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新模式。第一,通过体制机制创新,集中构建统一的城市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公共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促进公共服务的多方协同合作。^[6]第二,将信息技术深入到交通出行、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文化、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便捷、普惠、高效的信息化服务应用系统。推进社会保障卡、交通卡、居民健康卡、市民服务卡、金融支付IC卡等公共服务卡的集成应用,建立城市智能卡跨区域互联互通机制,实现“一卡多地通用”。第三,制定引导扶持政策,开放公共信息资源,鼓励商业企业利用互联

网思维和技术,创新商业模式,面向社会提供商业化的公共服务。

3.大力发展智慧产业,加速经济转型升级

发展智慧产业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一方面,智慧城市建设为智慧产业的发展提高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智慧产业的发展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必要的产业支撑。大力发展智慧型产业,将有助于提高智慧城市的建设水平,优化城市产业结构,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各地应结合产业发展基础、产业发展方向和科技创新水平等因素,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智慧型产业发展路径。^[6]

一是发展以信息技术为核心要素的智慧城市产业链。智慧城市建设形成了大量具有上下游关系的产业链,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硬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以及各类专业化应用服务等。围绕智慧城市建设的市场需求,培育发展与其相关的新兴产业业态。积极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物联网产业、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推动智慧城市产业生态体系的发展。

二是以“两化”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各地结合自身的优势产业,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对传统产业的智能化改造,改造提升产业的现代化水平。以信息技术的深化应用,推动工业企业进行产品创新、业务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通过服务领域的智慧应用,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的发展水平。

三是以智慧产业园区建设为载体,推动智慧产业规模化发展。鼓励各地根据自身的产业基础、资源条件和现有产业布局,积极建设各具特色的智慧产业园区。通过智慧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打造协同创新平台,促进各种创新要素集聚融合发展,以营造智慧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智慧产业集群化发展。

参考文献:

- [1]邱福军.当前中国智慧城市建设的问题与对策[J].人民论坛,2016(8).
- [2]安筱鹏.智慧城市的本质就是服务[EB/OL].<http://economy.caijing.com.cn/20141107/3743253.shtml>, 2014-11-07.
- [3]左娅.智慧城市热潮怎么看[N].人民日报,2016-07-25(17).
- [4]智慧城市发展研究课题组.“十三五”我国智慧城市“转型创新”发展的路径研究[J].电子政务,2016(3).
- [5]宁家骏.开展信息惠民工程的由来与背景[EB/OL].http://news.xinhuanet.com/info/2016-04/27/c_135316730.htm,2016-04-27.
- [6]陈立枢.智慧产业发展与中国产业转型升级研究[J].改革与战略,2016(10).

[责任编辑 林娜]